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08年度北簡字第4722號

原告 陳信宏

訴訟代理人 沈志偉律師（法扶律師）

被告 陳昭安（原名：陳玉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運費事件，於中華民國108年7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玖萬壹仟捌佰參拾參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二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拾玖萬壹仟捌佰參拾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係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對被告陳昭安為請求，嗣於本院審理中，另追加運送契約之法律關係（見本院卷第188、195頁），核與上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原告係以運送中連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連公司）之貨物為營業，而受運費之人，運費計算方式係以每公里新臺幣（下同）19.5元計算。原告歷來均係與被告陳昭安聯繫關於中連公司貨物運送事宜，惟就民國107年5、6月份運費共計391,833元，迄未獲給付，嗣被告表示系爭運費已交付訴外人蔡幸如，惟原告並未授權或同意蔡幸如得代理原告向被告請領任何款項，被告逕行交付款項予蔡幸如，與原告無涉。被告取得原告應得之運費，既無法律上之原因，且該運費更非其所能享有，原告自得依不當得利之法

律關係請求被告將其所受利益返還予原告；另被告已自承其有委託原告為其運送貨物，兩造間亦成立運送契約，是原告併主張運送契約之法律關係，並請求擇一為有利原告之判決。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91,83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中連公司與宏道交通事業有限公司（下稱宏道公司）簽訂契約，伊則與宏道公司合作，自106年8、9月起至107年6月底止，伊請原告運送貨物，並以月結方式計算運費，106年8月至107年4月之運費伊是匯款予訴外人黃雯怡，當時原告表示黃雯怡是其配偶，請伊將運費匯予黃雯怡。嗣於107年7月間伊收到蔡幸如之存證信函，才知蔡幸如為原告之配偶，蔡幸如並表示渠等間尚有爭議請求暫時勿撥款，且兩造曾於107年10月23日在新北市勞資調解協會進行調解，當時伊有向原告表示蔡幸如要領款，並告知該存證信函一事，然原告並無任何反對表示，且說希望伊可以幫忙溝通，希望錢給蔡幸如後，蔡幸如可以跟原告離婚，伊並不否認有將系爭款項支付給蔡幸如，但認為伊被原告、黃雯怡及蔡幸如詐騙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得心證理由

(一)按稱運送人者，謂以運送物品或旅客為營業而受運費之人，民法第622條定有明文。是運送人通常於運送完成後，即可請求給付運費。又物品運送係託運人與運送人間之契約，因雙方意思表示一致而成立。

(二)經查，原告主張被告委託其運送貨物，兩造間成立運送契約，原告已完成運送，被告應給付運費391,833元等情，業據其提出運輸單為證（見本院卷第21頁至第60頁），被告就上述運費金額並無爭執，且於本院108年5月6日言詞辯論期日亦自承伊請原告運送，運費是月結等語（見本院卷第134、135頁），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運費391,833元，核屬有據。

(三)至被告固辯稱伊已將系爭運費給付予原告之配偶蔡幸如，故

01 被告應已清償運費等語，並提出蔡幸如108年2月22日簽收
02 文件、存證信函及原告107年7月4日承諾書為證（見本院
03 卷第137至143頁）。惟按「依債務本旨，向債權人或其他
04 有受領權人為清償，經其受領者，債之關係消滅」、「向第
05 三人為清償，經其受領者，其效力依左列各款之規定：一、
06 經債權人承認，或受領人於受領後取得其債權者，有清償之
07 效力。二、受領人係債權之準占有人者，以債務人不知其非
08 債權人者為限，有清償之效力。三、除第二款情形外，於債
09 權人因而受利益之限度內，有清償之效力」，此為民法第
10 309條第1項及第310條所明定。揆諸前揭規定，債務人應
11 向債權人或有受領權人（如債權人之代理人）為清償，始生
12 清償效力，倘債務人向第三人為清償時，除非有民法第310
13 條規定之情形，否則對債權人並不生清償之效力。查本件被
14 告係將系爭運費給付予蔡幸如，係屬向第三人清償之行為，
15 而蔡幸如固為原告之配偶，然其並非原告之代理人，且原告
16 並未曾向被告表示將運費交付蔡幸如，而上述承諾書僅係原
17 告承諾處理其與黃雯怡間之糾紛，並無原告同意蔡幸如收受
18 系爭運費之記載，再觀諸兩造間通訊軟體對話紀錄（見本院
19 卷第63頁）所示，原告曾向被告詢問該5、6月運費是否已
20 匯款，並表示原告對蔡幸如申請保護令已核發，請被告如期
21 支付運費，而被告回覆稱：給伊一些時間與蔡幸如協談，保
22 護令是保護原告，並非保護伊，車資問題是蔡幸如說有爭議
23 等語，據此可知，原告並不同意被告將運費交付蔡幸如。綜
24 上，本件被告對第三人蔡幸如所為之清償，並非對有受領權
25 人為之，未得原告事前同意或事後承認，對原告自不生清償
26 之效力。

27 四、從而，原告依運送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91,833
28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08年2月24日，
29 見本院卷第71頁送達回證）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
30 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原告以單一之聲明，主張
31 二以上之訴訟標的，請求法院擇一訴訟標的為其勝訴之判決

，本件既已依運送契約之法律關係為原告勝訴判決，自不再就不當得利請求部分為審究。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於本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30 日
書記官 陳怡如